

所有條文

[第 1 條](#) 本辦法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[第 2 條](#) 本條例施行前，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醫事人員（以下簡稱現職醫事人員），應依本辦法辦理改任換敘。

前項人員僅具士（生）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者，得選擇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，不辦理改任換敘；俟將來取得師級任用資格後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改任換敘。本條例施行後，依其後制定之醫事專業法律規定，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[第 3 條](#) 依前條規定合於改任換敘，具師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師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，應就其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，依下列規定改任級別，並按醫事人員俸級表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：

- 一、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者，改任師（三）級。
- 二、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者，改任師（二）級。
- 三、銓敘審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，改任師（一）級。

依前條規定合於改任換敘，具師級或士（生）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士（生）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，改任士（生）級，並依下列規定換敘俸級：

- 一、就其原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，按醫事人員俸級表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。但原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所改任士（生）級年功俸最高俸級時，換敘至士（生）級年功俸最高俸級，並准予暫支原敘與醫事人員俸級表所列同數額之俸點。在未升任師級職務前，不再晉級。
- 二、具師級任用資格，原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士（生）級本俸二十四級三八五俸點者，改敘士（生）級本俸二十四級三八五俸點。

前項具師級任用資格並擔任士（生）級職務之現職醫事人員，如該士（生）級職務改任換敘前之列等係跨列至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者，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改任換敘。

現職醫事人員依第一項規定改任者，不受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限制。

[第 4 條](#) 合於改任換敘之現職醫事人員，依下列規定予以銓敘審定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銓敘審定「合格實授」或「以技術人員任用」者，銓敘審定為「以醫事人員任用」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「先予試用」者，銓敘審定為「先予試用」。
- 三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銓敘審定「准予權理」者，按其所具「合格實授」、「以技術人員任用」或「先予試用」資格，依前二款規定分別銓敘審定為「以醫事人員任用」或「先予試用」。

[第 5 條](#) 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現職醫事人員之改任換敘案件，應於銓敘部規定之期限內，依送審程序一次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後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生效。但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改任換敘者，自該醫事職務列入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之日起生效。

[第 6 條](#) 本條例施行前，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已核准留職停薪或依法停職人員，暫不予改任。但自回職復薪或復職之日起，應即辦理改任換敘。

[第 7 條](#)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